

公費醫師與服務機構之聘僱契約規範，要求分發服務機構給予公費醫師薪資保障，且對於其待遇、福利等，應予公平、合理之對待，並要求服務機構建立醫師工時異常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保障公費醫師勞動權益。

- 二、又公費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將參據我國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口醫師數，由本部分發至醫師人力較為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
- 三、為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本部經邀集醫師勞動團體、醫學生團體、醫改會、各層級醫院、專科醫學會代表及勞動部、教育部等單位研商討論後，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訂定「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其中住院醫師工時安排，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上開工時規範已列為 104 年教學醫院評鑑必要項目，並要求醫院建立職業災害補償機制，如未能通過該必要條文，則教學醫院評鑑為不合格。
- 四、至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期程，雖經多次討論，醫界對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及時程尚有不同意見，未獲具體共識。鑒於本項政策之規劃執行，攸關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等權益，須審慎周延，本部將持續採取各種措施，期在確保及維護大多數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之前提下，尋求一致之意見，逐步改善醫師勞動權益與工作條件。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少年自我傷害防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8）

邱委員就青少年自我傷害防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本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並督導各級學校執行初級、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各級學校執行工作包括：
 - （一）初級預防：請各級學校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由學校校長主導整合各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以防治學生免於自我傷害。
 - （二）二級預防：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與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及結合校外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以減少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提升教育人員之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提供高關懷學生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轉介。
 - （三）三級預防：針對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學生，建立個案關懷流程啟動個案輔導機制，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對自殺者親友辦理哀傷輔導，預防自殺未遂者或自殺身亡學生周遭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並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以結合校外資源提供

關懷服務。

二、學生自我傷害成因多元且複雜，惟針對避免因人際或情感因素所產生的自我傷害事件，各級學校均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課程及活動，教導學生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情感、接受情感或拒絕情感，同時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另為提升教育人員發現學生自我傷害的敏感度，本部鼓勵教育人員響應衛生福利部推廣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強化專業知能與技巧，運用「1 應 2 問 3 轉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與輔導學生。學校學生如有輔導需求，將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的輔導服務，必要時提供評估轉介機制，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恐排擠國人其他醫療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40）

邱委員就「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恐排擠國人其他醫療需求」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C 型肝炎治療新藥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給付決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需經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組成，召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經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做出是否納入給付之決定，倘審議結果為同意納入給付，其給付價格及給付條件尚需經廠商同意供貨，方可正式納入健保給付。
- 二、新藥倘納入健保給付，致對健保財務有重大影響，亦須提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商，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依協商結果辦理。
- 三、由於健保資源有限、醫療需求無窮、民眾生命無價，各類疾病之進程、治療方式與治療結果各不相同，如何合理分配及使用有限資源，以及給付之公平性等，一直是各界關切重視的議題。二代健保實施後，健保相關決策皆需各方共同討論，並於社會共識下始予推動。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透過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以刺激內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4）

許委員對政府應透過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以刺激內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由於全球景氣展望不明、國際產業競爭加劇、農工原料價格下滑，以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不利因素，影響我國出口前景，使我國貿易成長動能疲弱，連帶影響整體經濟表現。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政府已積極透過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刺激內需，以穩定經